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4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7
五.	偿付能力信息.....	40
六.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0

一. 公司简介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法再北分”或“本分公司”）是由法国再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一家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公司概况如下：

（一）法定名称：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英文名称：SCOR SE Beijing Branch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041,500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6 号楼 53 层 01-12 单元

（四）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2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1.非人寿再保险业务
（1）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
（2）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
（3）国际再保险业务
2.人寿再保险业务
（1）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
（2）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
（3）国际再保险业务

（六）负责人：王晖（WANG HUI）

（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6 号楼 53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 57068700

二. 财务会计信息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2/2024	31/12/2023
资产		
货币资金	271,949,295.36	179,946,145.69
应收利息	109,395,341.38	111,953,756.00
应收分保账款	5,701,430,355.25	6,381,462,008.21
定期存款	364,459,780.03	399,988,98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14,691,500.00	7,810,465,19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12,935,000.00	412,935,000.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4,195,053.20	1,212,899,781.5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858,344,902.52	4,943,698,000.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67,031,251.22	10,618,823,803.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01,055,894.52	2,919,538,412.89
固定资产	1,150,825.05	1,410,490.18
使用权资产	48,271,981.13	15,195,091.61
无形资产	1,318,198.93	1,373,33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83,283.01	374,468,992.78
其他资产	16,814,067,188.75	11,809,601,932.51
资产总计	<u>56,015,379,850.35</u>	<u>47,193,760,931.95</u>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2/2024	31/12/2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3,865,049,462.72	3,033,398,153.83
应付职工薪酬	15,460,760.87	17,775,695.83
应交税费	2,530,977.59	2,680,673.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1,502,270.10	1,562,491,369.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63,311,012.97	7,207,129,977.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708,465,233.42	14,605,176,16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33,917,945.71	2,799,306,839.51
其他负债	18,557,761,961.81	15,013,875,009.01
租赁负债	38,764,488.76	4,881,007.13
	52,816,764,113.95	44,246,714,890.63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营运资金	2,064,041,500.00	2,064,041,500.00
资本公积	3,890,876.45	3,414,775.26
其他综合收益	142,552,816.37	50,240,827.43
核巨灾准备金	2,479,029.55	1,539,941.70
未分配利润	985,651,514.03	827,808,996.93
	3,198,615,736.40	2,947,046,04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15,379,850.35	47,193,760,931.95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909,807,211.40	1,352,233,646.16
保险业务收入	11,409,791,144.33	13,488,185,763.9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1,409,791,144.33	13,488,185,763.99
减: 分出保费	10,512,722,955.95	12,466,937,887.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39,023.02)	(330,985,769.60)
投资收益	233,721,507.65	221,880,431.93
汇兑收益/(损失)	7,555,179.48	(5,346,480.85)
其他业务收入	1,371,856.03	1,068,862.91
其他收益	1,821,320.98	287,572.76
营业收入小计	<u>1,154,277,075.54</u>	<u>1,570,124,032.91</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4,503,303,848.36	3,414,318,684.4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702,989,632.67	2,563,182,246.3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67,892,616.58)	101,967,556.42
减: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842,522.90)	200,164,099.0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103,289,069.17	7,678,063,716.22
减: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948,207,447.92	7,440,418,576.2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5,388,893.80)	826,740,006.48
减: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8,482,518.37)	764,838,366.21
分保费用	1,476,866,370.52	1,077,190,929.03
税金及附加	4,509,881.93	5,008,272.77
业务及管理费	157,349,704.93	159,291,500.0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385,138,273.21	1,021,066,190.79
其他业务成本	110,006,382.96	93,066,847.62
资产减值损失	(192,351.21)	(263,563.88)
营业支出小计	<u>906,841,083.75</u>	<u>1,365,714,470.47</u>
营业利润	<u>247,435,991.79</u>	<u>204,409,562.44</u>
减: 营业外支出	7,155.59	-
利润总额	247,428,836.20	204,409,562.44
减: 所得税费用	88,647,231.25	7,152,915.02
净利润	<u>158,781,604.95</u>	<u>197,256,647.42</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11,988.94	13,116,205.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311,988.94	13,116,205.30
综合收益总额	<u>251,093,593.89</u>	<u>210,372,852.72</u>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2,651,427.51	678,519,347.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077.90	1,748,1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5,716,505.41</u>	<u>680,267,468.91</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52,661.19)	(81,267,97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47,127.08)	(200,803,42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5,539.79)	(54,855,8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0,045,328.06)</u>	<u>(336,927,240.6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4,328,822.65)</u>	<u>343,340,228.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602,580.94	3,917,899,69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196,026.30	226,875,46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79,798,607.24</u>	<u>4,144,775,161.4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2,766,994.78)	(4,551,685,02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494.55)	(926,16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83,285,489.33)</u>	<u>(4,552,611,187.2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6,513,117.91</u>	<u>(407,836,025.8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4,608.40)	(10,807,83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784,608.40)</u>	<u>(10,807,834.4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84,608.40)</u>	<u>(10,807,834.4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3,462.81	654,03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2,003,149.67</u>	<u>(74,649,597.86)</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46,145.69	254,595,743.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1,949,295.36</u>	<u>179,946,145.69</u>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及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64,041,500.00	3,414,775.26	50,240,827.43	1,539,941.70	827,808,996.93	2,947,046,041.32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92,311,988.94	939,087.85	157,842,517.10	251,093,593.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6,101.19	-	-	-	476,101.1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064,041,500.00</u>	<u>3,890,876.45</u>	<u>142,552,816.37</u>	<u>2,479,029.55</u>	<u>985,651,514.03</u>	<u>3,198,615,736.40</u>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64,041,500.00	2,718,075.41	37,124,622.13	691,153.04	631,401,138.17	2,735,976,488.75
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3,116,205.30	848,788.66	196,407,858.76	210,372,852.7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96,699.85	-	-	-	696,699.8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2,064,041,500.00</u>	<u>3,414,775.26</u>	<u>50,240,827.43</u>	<u>1,539,941.70</u>	<u>827,808,996.93</u>	<u>2,947,046,041.32</u>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分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分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分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营运资金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营运资金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分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分公司为提供劳务或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分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3-5 年	0%-5%	19%-3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0%-5%	32%-33%

本分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分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分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分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分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分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分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分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分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分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分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分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分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分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分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采用直线法在10年的使用寿命内摊销。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营运资金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8) 资产减值

除附注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的减值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分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本分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如本分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再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使本分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再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1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分公司需要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分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预期分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分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分公司根据定价假设、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和寿险合同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分公司的非寿险部门的再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

对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暂以每个再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进行逐合同评估。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分公司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分公司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再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等；(2)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分公司为承担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分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分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边际，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边际金额，风险边际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本分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分摊，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分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及短期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分公司于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分保费用以及监管费用等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

初始确认后，本分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八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分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并参考监管机构的指导范围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业务经验数据有限，其风险边际参考了行业经验。对于长期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基于未来的预期业务净现金流的贴现计算，并同时考虑了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由原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引起的补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分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根据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按照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约定，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分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业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及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寿险业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缺少损失数据，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均不适用，本分公司暂采用损失率法进行评估，所选定的损失率综合考虑了现有的理赔经验和定价时采用的理赔假设。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计提该项准备金。对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业务，理赔费用假设根据理赔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

本分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并参考监管机构的指导范围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业务经验数据有限，其风险边际参考行业经验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分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再保险业务收入

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分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再保险分出业务

在确认再保险分入业务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再保险分入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分入业务相应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分公司将分出业务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分入业务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分出业务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分入业务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15)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为本分公司的总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授予本分公司员工的法国再保险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可视为本分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本分公司在股票期权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分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分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分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分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分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分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8) 所得税

本分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分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分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判断

在应用本分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分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分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分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认一项再保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分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i)在初始确认再保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时间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分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ii)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分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分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仅对长期寿险再保险合同在监管机构指导范围内附加适当的风险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分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赔付假设。其中，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分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由于以上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本分公司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 75% 分位数法，并同时参考行业经验和监管机构的指导范围，确定风险边际率。由于各险种之间的风险特性存在差异，其风险边际率也有所不同。
- 本分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考虑到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本分公司在评估非寿险和短期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各险种的未到期负债风险边际率在未决风险边际率的基础上上浮 0.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对于长期寿险业务，本分公司将不利偏差的规定加入到对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基础假设里面。

本分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024 年度相比于 2023 年度，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变化的影响并不重大。

- 应收分入款项的预估
本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项下归属于本会计期间的分保费收入进行估计。这需要本分公司预估本会计期间再保险分出人的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而按照再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计算，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分公司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分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税项

本分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分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分保账单所列示分保费收入的 6% 来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农牧保险、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分入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4 货币资金

	31/12/2024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9,804.87	1.0000	9,804.87
港币	4,651.20	0.9260	4,307.19
美元	1,802.00	7.1886	<u>12,953.78</u>
小计			<u>27,065.8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7,009,754.11	1.0000	257,009,754.11
美元	2,074,462.23	7.1886	<u>14,912,475.41</u>
小计			<u>271,922,229.52</u>
合计			<u>271,949,295.36</u>

		31/12/2023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9,804.87	1.0000	9,804.87
港币		4,651.20	0.9062	4,215.03
美元		1,802.00	7.0827	<u>12,762.94</u>
小计				<u>26,782.8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505,289.48	1.0000	152,505,289.48
美元		3,870,580.51	7.0827	<u>27,414,073.37</u>
小计				<u>179,919,362.85</u>
合计				<u>179,946,145.69</u>
5	应收利息			
			31/12/2024	31/12/202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5,163,839.71	25,140,564.39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债利息		<u>94,231,501.67</u>	<u>86,813,191.61</u>
	合计		<u>109,395,341.38</u>	<u>111,953,756.00</u>

6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31/12/2024	31/12/2023
1年以内	5,689,348,608.71	6,385,326,349.91
1年以上	<u>73,139,524.19</u>	<u>57,385,787.16</u>
小计	5,762,488,132.90	6,442,712,137.07
减：坏账准备	<u>61,057,777.65</u>	<u>61,250,128.86</u>
合计	<u>5,701,430,355.25</u>	<u>6,381,462,008.21</u>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31/12/2024	31/12/2023
年初余额	61,250,128.86	61,513,692.74
加：本年计提	-	96,376.10
减：本年核销	<u>192,351.21</u>	<u>359,939.98</u>
年末余额	<u><u>61,057,777.65</u></u>	<u><u>61,250,128.86</u></u>

7 定期存款

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31/12/2024	31/12/2023
3个月至1年(含1年)	<u>364,459,780.03</u>	<u>399,988,986.97</u>
合计	<u><u>364,459,780.03</u></u>	<u><u>399,988,986.97</u></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2/2024	31/12/2023
<u>债务工具</u>		
国债	<u>7,914,691,500.00</u>	<u>7,810,465,190.00</u>
合计	<u><u>7,914,691,500.00</u></u>	<u><u>7,810,465,190.00</u></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期限	31/12/2024	31/12/2023
中国建设银行	3年	111,370,000.00	111,370,000.00
中国银行	3年	<u>301,565,000.00</u>	<u>301,565,000.00</u>
合计		<u><u>412,935,000.00</u></u>	<u><u>412,935,000.00</u></u>

10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40,654.40	1,408,937.61	6,201,784.97	9,651,376.98
本年增加	-	355,407.51	494,952.23	850,359.74
本年减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40,654.40	1,764,345.12	6,696,737.20	10,501,736.72
本年增加	-	3,184.96	360,530.09	363,715.05
本年减少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040,654.40</u>	<u>1,767,530.08</u>	<u>7,057,267.29</u>	<u>10,865,451.77</u>
减: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57,253.97)	(1,298,334.28)	(5,275,334.98)	(8,430,923.23)
本年计提折旧	(28,860.15)	(70,816.20)	(560,646.96)	(660,323.31)
折旧冲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86,114.12)	(1,369,150.48)	(5,835,981.94)	(9,091,246.54)
本年计提折旧	(25,106.74)	(90,840.47)	(507,432.97)	(623,380.18)
折旧冲销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911,220.86)</u>	<u>(1,459,990.95)</u>	<u>(6,343,414.91)</u>	<u>(9,714,626.72)</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29,433.54</u>	<u>307,539.13</u>	<u>713,852.38</u>	<u>1,150,825.05</u>
2023年12月31日	<u>154,540.28</u>	<u>395,194.64</u>	<u>860,755.26</u>	<u>1,410,490.18</u>

11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43,384.69
本年增加金额	75,805.64
本年减少金额	<u>-</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19,190.33
本年增加金额	154,779.50
本年减少金额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273,969.83</u>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551,314.48)
- 计提	(194,535.88)
- 冲销	<u>-</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45,850.36)
- 计提	(209,920.54)
- 冲销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955,770.90)</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318,198.93</u>
2023年12月31日	<u>1,373,339.97</u>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1/1/2024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12/20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2,491,369.26	1,409,614,699.26	1,340,603,798.42	1,631,502,270.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7,129,977.83	1,620,346,200.10	2,164,165,164.96	6,663,311,012.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05,176,164.25	5,682,125,611.43	578,836,542.26	19,708,465,23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99,306,839.51	1,234,110,660.16	1,699,499,553.96	2,333,917,945.71
合计	<u>26,174,104,350.85</u>	<u>9,946,197,170.95</u>	<u>5,783,105,059.60</u>	<u>30,337,196,462.20</u>
	1/1/2023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12/2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0,328,022.71	1,262,787,905.57	1,430,624,559.02	1,562,491,369.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0,729,122.09	2,261,137,751.42	2,134,736,895.68	7,207,129,977.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27,112,448.03	7,978,427,483.06	300,363,766.84	14,605,176,16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72,566,833.03	1,742,595,679.46	915,855,672.98	2,799,306,839.51
合计	<u>17,710,736,425.86</u>	<u>13,244,948,819.51</u>	<u>4,781,580,894.52</u>	<u>26,174,104,350.85</u>

(2) 本分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31/12/2024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7,134,078.86	124,368,191.24	1,631,502,270.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1,870,404.10	4,021,440,608.87	6,663,311,012.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4,118,350.45	18,974,346,882.97	19,708,465,23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9,613,399.56	1,414,304,546.15	2,333,917,945.71
合计	<u>5,802,736,232.97</u>	<u>24,534,460,229.23</u>	<u>30,337,196,462.20</u>
	31/12/2023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4,117,961.82	128,373,407.44	1,562,491,369.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6,382,158.09	4,520,747,819.74	7,207,129,977.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2,424,243.16	14,002,751,921.09	14,605,176,16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0,684,984.27	1,968,621,855.24	2,799,306,839.51
合计	<u>5,553,609,347.34</u>	<u>20,620,495,003.51</u>	<u>26,174,104,350.85</u>

(3) 本分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31/12/2024	31/12/2023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5,502,927.68	1,997,159,202.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49,946,698.23	5,161,633,561.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861,387.06	48,337,213.51
合计	<u>6,663,311,012.97</u>	<u>7,207,129,977.83</u>

13 实收营运资金

本分公司注册营运资金及实收营运资金列示如下：

	31/12/2024				31/12/2023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金额	%
法国再保险公司	欧元	31,000,000.00	317,941,500.00	15	欧元	31,000,000.00	317,941,500.00	15
法国再保险公司	人民币	1,746,100,000.00	1,746,100,000.00	85	人民币	1,746,100,000.00	1,746,100,000.00	85
合计			<u>2,064,041,500.00</u>	<u>100</u>			<u>2,064,041,5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营运资金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确认的法国再保险公司授予本分公司员工以权益结算的法国再保险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15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24年1月1日余额	50,240,827.43
本年增加额	<u>92,311,988.94</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u>142,552,816.37</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124,622.13
本年增加额	<u>13,116,205.3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u>50,240,827.43</u></u>

16 保险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寿险	8,299,271,764.37	10,679,755,773.24
非寿险	<u>3,110,519,379.96</u>	<u>2,808,429,990.75</u>
合计	<u><u>11,409,791,144.33</u></u>	<u><u>13,488,185,763.99</u></u>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4年	2023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364,188.96	(172,795,221.23)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78,103,211.98)</u>	<u>(158,190,548.37)</u>
合计	<u>(12,739,023.02)</u>	<u>(330,985,769.60)</u>

18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u>233,721,507.65</u>	<u>221,880,431.93</u>
合计	<u>233,721,507.65</u>	<u>221,880,431.93</u>

19 赔付支出

	2024年	2023年
寿险	3,257,875,532.96	1,972,503,578.37
非寿险	<u>1,245,428,315.40</u>	<u>1,441,815,106.08</u>
合计	<u>4,503,303,848.36</u>	<u>3,414,318,684.45</u>

2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315,323.42)	(161,594,208.1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1,934,849.67)	265,073,728.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42,443.49)</u>	<u>(1,511,964.05)</u>
合计	<u>(567,892,616.58)</u>	<u>101,967,556.42</u>

21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2023年
工资及福利费	99,876,441.34	104,638,565.76
托管费	13,993,370.86	13,593,598.45
租赁费	12,065,298.66	12,474,750.05
监管费	7,525,911.14	5,796,781.52
咨询费	5,013,270.74	4,985,815.78
中介服务费	4,173,016.43	5,049,141.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04,929.42	1,829,170.80
办公及差旅费	2,793,836.04	3,194,495.43
审计费	2,338,676.96	1,848,599.90
同业公会会费	977,252.51	874,080.30
业务招待费	911,310.93	1,123,028.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3,380.18	660,323.31
无形资产摊销	209,920.54	194,535.88
邮电费	206,791.54	204,48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57.76	28,537.01
其他	3,808,939.88	2,795,593.57
合计	<u>157,349,704.93</u>	<u>159,291,500.08</u>

22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2023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082,651.91	17,488,273.74
减：所得税	30,770,662.97	4,372,068.44
合计	<u>92,311,988.94</u>	<u>13,116,205.30</u>

23 租赁

(1) 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177,841.15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177,841.15
本年增加	43,349,147.55
本年减少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5,526,988.70</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56,802.50)
本年增加	(10,725,947.04)
本年减少	-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982,749.54)
本年增加	(10,272,258.03)
本年减少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7,255,007.57)</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48,271,981.13</u>
2023年12月31日	<u>15,195,091.61</u>

租赁负债

	31/12/2024	31/12/2023
长期租赁负债	48,416,320.05	16,398,908.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9,651,831.29</u>	<u>11,517,901.21</u>
合计	<u>38,764,488.76</u>	<u>4,881,007.13</u>
	2024年	2023年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784,608.40	10,807,834.40

24 报告期内财务再保险合同

分出人	生效日期	转移的风险	转分保安排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无转分保安排	通过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有转分保安排	通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有转分保安排	通过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有转分保安排	通过

在2024年，本分公司的财务再保险业务在合规性，重大风险测试结果，会计核算以及偿付能力指标等方面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号）的要求。

25 或有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分公司不存在需进行调整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 重大再保安排

本公司2024年与法国全球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签订转分保合同。法国全球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该合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8 审计意见

上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0日为法再北分签署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法再北分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法再北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

法再北分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和寿险合同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法再北分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法再北分的财产险部门的再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

对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的再保险合同，法再北分暂以每个再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进行逐合同评估。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法再北分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法再北分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再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法再北分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等；(2) 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法再北分为承担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法再北分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法再北分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法再北分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法再北分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边际，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法再北分重新计算风险边际金额，风险边际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法再北分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分摊，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法再北分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法再北分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法再北分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及短期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法再北分于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分保费用以及监管费用等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

初始确认后，法再北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八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法再北分采用 75%分位数法并参考监管机构的指导范围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业务经验数据有限，其风险边际参考了行业经验。对于长期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基于未来的预期业务净现金流的贴现计算，并同时考虑了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法再北分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由原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引起的补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法再北分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法再北分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法再北分根据分出公司提供的数据，按照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约定，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法再北分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法再北分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业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法再北分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及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寿险业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缺少损失数据，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均不适用，法再北分暂采用损失率法进行评估，所选定的损失率综合考虑了现有的理赔经验和定价时采用的理赔假设。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法再北分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法再北分采取比率分摊法计提该项准备金。对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业务，理赔费用假设根据理赔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

法再北分采用 75%分位数法并参考监管机构的指导范围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寿险及健康险部门业务经验数据有限，其风险边际参考行业经验确定。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法再北分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 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法再北分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法再北分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法再北分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仅对长期寿险再保险合同在监管机构指导范围内附加适当的风险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2) 法再北分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赔付假设。其中，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法再北分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由于以上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法再北分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75%分位数法，并同时参考行业经验和监管机构的指导范围，确定风险边际率。由于各险种之间的风险特性存在差异，其风险边际率也有所不同。

(3) 法再北分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考虑到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法再北分在评估非寿险和短期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各险种的未到期负债风险边际率在未决风险边际率的基础上上浮0.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对于长期寿险业务，法再北分将不利偏差的规定加入到对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基础假设里面。

(三) 评估结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1/2024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12/20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2,491,369.26	1,409,614,699.26	1,340,603,798.42	1,631,502,270.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7,129,977.83	1,620,346,200.10	2,164,165,164.96	6,663,311,012.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05,176,164.25	5,682,125,611.43	578,836,542.26	19,708,465,23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99,306,839.51	1,234,110,660.16	1,699,499,553.96	2,333,917,945.71
合计	26,174,104,350.85	9,946,197,170.95	5,783,105,059.60	30,337,196,462.20
	1/1/2023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12/2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0,328,022.71	1,262,787,905.57	1,430,624,559.02	1,562,491,369.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0,729,122.09	2,261,137,751.42	2,134,736,895.68	7,207,129,977.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27,112,448.03	7,978,427,483.06	300,363,766.84	14,605,176,16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72,566,833.03	1,742,595,679.46	915,855,672.98	2,799,306,839.51
合计	17,710,736,425.86	13,244,948,819.51	4,781,580,894.52	26,174,104,350.85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法再北分依托法再集团成熟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本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确保满足中国监管和法再集团要求的同时，确保业务保持连续及长期稳健发展。法再北分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风险偏好及管理措施。

(一) 风险评估

法再北分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法再北分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通过合同管理、核保管理、理赔管理、定价管理、准备金评估等流程对保险风险进行过程管控，并通过转分保安排、巨灾安排来有效的分散保险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境外资产价格和汇率等不利变动而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法再北分的市场风险暴露只包含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将市场风险暴露控制在较低水平。各类别资产均遵循投资指引/战略资产配置的最小/大区间范围。

3.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国家风险和行业风险。针对投资信用风险，法再北分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将风险暴露控制在较低水平；针对非投资信用风险，法再北分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应收款情况监控等方式进行控制。

4.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流程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财务报告风险、IT 风险、数据风险、运营环境/治理风险、商业与法律诉讼风险、组织架构/治理风险、欺诈风险和项目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法再集团已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法再北分参照《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以及《法国再保险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要求，以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主要评价内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ICS），以管理重要领域的操作风险。集团内部审计（GIA）根据其审计计划审核内控流程的实施。法再集团 ICS 中心负责牵头实施年度内控流程完善性和有效性回顾。ICS 完善性是通过对照流程的控制状态和有效性进行定期操作风险控制评估（ORCA）而确认（至少每年一次）。ORCA 通过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评估方法，涵盖影响控制效果的所有因素，全面了解法再操作风险敞口。ICS 有效性是通过包括内、外部审计、交叉审查、模型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估的。此外，本分公司已实施了操作风险的内部报告机制和操作风险损失库。

5.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的环境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法再北分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执行力，对市场动态拥有敏锐的反应力，同时集团公司在战略决策、创新发展上给予较大的支持与监控。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指引，规范战略风险管理，确定战略规划的适用范围和适用规则，明确了战略规划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法再北分在集团/亚太区的指引下，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因素、风险偏好、资金情况和压力测试结果的基础上，建立战略规划和全面预算。法再北分每年在集团公司和亚太区的指引和协助下，制定业务计划和全面预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盈利水平和偿付能力状况分析。

6.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法再北分非常重视声誉风险的管理，并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明确规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了声誉风险防范机制，明确声誉

事件处置相关职责和措施，以及相应的报告、决策和执行流程。法再北分定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提高全员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7.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充足资金或者无法及时以合理的成本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流动性（清算）风险。法再北分已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并指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同时还规定了财务/风险管理/精算等职能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各环节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流程，覆盖日常现金流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再保险管理等内容。通过未来现金流估计、资金预留等方式控制流动性风险。此外，法再也建立了流动性应急计划，以确保在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获得充足的资金以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履行给付义务。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法再北分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下简称“12号文”或“SARMRA”）要求，全面改进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体系与目前管理状况相适应，在满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和法再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标准的同时，确保业务连续及长期稳健发展。

作为分公司，法再北分高级管理层在履行其自身职责的同时，代为履行12号文中规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层面委员会的职责。审议并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限额。审议并审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指引，组织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审议并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职责。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评估风险状况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组织制定风险事项的解决方案、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评估、偿付能力报告编制和审议审批等。

法再北分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同时负责销售与投资管理以及其它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作为高级管理层的成员之一，首席风险官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

法再北分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整体工作，该部门独立于销售、财务、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协助法再北分管理层建立与维护公司风险管理。建议并维护公司ERM框架，包括风险偏好框架、风险管理框架等。监控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报告。协助高级管理层及其它相关部门/职能，制定风险事件的应对方案。

法再北分各部门/职能负责建立和维护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指引。监控和报告相关风险指标的状况，制定并实施风险事件的应对方案。

法再集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法再北分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和后续完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根据法再北分自身业务规模和范围选择合适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总体风险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督和报告。法再北分投入合理的资源以保证风险管理的而有效性，不应因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而影响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法再集团风险偏好框架旨在平衡风险、资本充足率和投资回报的同时，满足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法再集团愿意承受与集团规模增长、多元化发展和基础资本相匹配的，分布在中间区域的中高级风险（对冲后），避免将自身暴露于极端的尾部风险事件。通过风险选择来优化自身的整体风险，不接受投机性业务（例如：法再无法对其进行完整评估的业务）。法再北分的风险偏好与集团保持一致。法再北分密切监控自身风险敞口，尤其是针对极端风险事件，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控制风险。同时，法再北分通过风险分散和资本保护等机制控制风险的波动性。针对流动性风险，法再北分保持审慎（低）的风险偏好。在正常情况和极端情况下，法再北分都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来满足流动性需求。法再北分定期监控风险容忍度及各类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并提交至法再北分高级管理层审议。至少每年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审查，不断修订和完善。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根据风险偏好体系，法再北分对风险限额指标设置了绿、黄、红的临界值，当指标结果落在不同区域时，将采取相应的预警或处置措施。法再北分实施了风险定期监测和内部报告机制，确定了关键风险指标和报告模板，密切监测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风险管理部每季度组织开展风险定期监测和内部报告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揭示公司上季度的总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的发展情况，以及风险应对方案。法再北分还建立了应急管理及业务持续计划以及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定义和分类、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应急预案内容、应急预案启动触发点、应急处置方法和措施、应急预案责任人以及应急事件报告等。每年开展应急演练，以确保公司在突发事件情况下的有效运营。针对流动性风险，法再北分专门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缓释计划，以确保在流动性风险出现时能够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截止目前，法再北分尚未出现启动缓释计划的情况。

法再北分最近一期（2022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得分为79.24；2024年法再北分SARMRA自评得分96.22。同时2024年1至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别为“BB、AA、AA、AA”。

五. 偿付能力信息

法再北分 2024 年偿付能力充足，各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200%以上。2024 年四季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1	实际资本（万元）	363,952
2	最低资本（万元）	131,066
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47,093
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23%
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32,886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69%

六.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本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保险类和服务类，不存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对于本年度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本分公司均适当履行了内部审议批准流程并履行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报告流程，且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进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